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丛书

婚姻家庭案件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江必新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刘 敏 王慧君 刘银春

编委会委员：

丁广宇 王友祥 王毓莹 付少军 司 伟

吴晓芳 张颖新 张 纯 肖 峰 李 琪

宋春雨 谢爱梅

目 录

第一章 婚约财产纠纷	1
第二章 离婚纠纷	24
第三章 离婚后财产纠纷	90
第四章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79
第五章 婚姻无效纠纷	199
第六章 撤销婚姻纠纷	236
第七章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256
第八章 同居关系纠纷	302
第九章 抚养纠纷	339
第十章 扶养纠纷	412
第十一章 监护权纠纷	438
第十二章 探望权纠纷	470
第十三章 收养权纠纷	509
第十四章 赠养权纠纷	535
第十五章 分家析产纠纷	573

详 目

第一章 婚约财产纠纷	1
001. 法律意义上彩礼的范围如何界定?	1
【典型案例】胡某、李某因婚约财物纠纷上诉案	4
002. 婚约财产纠纷的诉讼主体包括哪些?	6
003. 未办理婚姻登记但确已共同生活的彩礼应否返还?	8
【公报案例】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11
004. 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彩礼应否返还?	14
【典型案例】郭某与吕某离婚纠纷案	15
005. 离婚之后婚前彩礼还能否返还?	17
【典型案例】刘某与冯某婚姻财产纠纷案	19
006. 以“生活困难”为由要求返还彩礼需达到何种程度?	20
【典型案例】王鹏与徐丽丽彩礼返还纠纷案	22
第二章 离婚纠纷	24
007. 离婚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24
【典型案例】上诉人徐某与被上诉人卢某离婚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6
008. 何种情况下一方不得提起离婚?	27
【典型案例】郑某某与刘某某离婚纠纷案	30
009. 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如何区分?	31
【典型案例】马某文诉魏某红子女抚养纠纷案	37
010. 就子女抚养问题达不成一致,法院据何判定?	38
【典型案例】李某娥诉罗某超离婚纠纷案	41
0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提起离婚?	41
【典型案例】陈某某与吕某某离婚纠纷案	46
012. 伪造身份信息与他人登记结婚,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一方能否请求解除?	47
【典型案例】孙某某诉田某某离婚纠纷案	49

013. 如何认定夫妻之间“感情确已破裂”?	50
【典型案例】邵某诉薛某离婚纠纷案	53
彭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54
014. “二次起诉”是否必然判定离婚?	54
【典型案例】刘某森诉李某梅离婚纠纷案	55
015. “分居满两年”是否必然判定离婚?	56
【典型案例】孙丰杰与王玉萍离婚纠纷案	59
016. “性生活”不和谐能否作为离婚主要理由?	60
【典型案例】张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60
017. 一方侵害对方“生育权”能否得以判处离婚?	62
【典型案例】冯×与陈×离婚纠纷案	63
018. 有重婚行为一方据此申请离婚能否获法院支持?	64
019. “子女健康成长”能否作为不予离婚的考量因素?	66
【典型案例】赵某花与杨某良离婚纠纷案	68
020. 一方私定“不成文家规”能否认定为“家庭暴力”?	68
【典型案例】陈某转诉张某强离婚纠纷案	69
021. 一方进行“言行威胁”能否认定为“家庭暴力”?	70
【典型案例】郑某丽诉倪某斌离婚纠纷案	72
022. 遭受“家庭暴力”能否在诉请离婚的同时主张赔偿?	73
【典型案例】李某萍与孙某平离婚纠纷案	77
王某诉江某离婚纠纷案	78
023. 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能否诉请离婚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79
【典型案例】陆某诉陈某离婚纠纷案	81
024. 人工授精方式取得的子女应否视为婚生子女?	82
【指导案例】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84
025. 在离婚前或诉讼期间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是否影响离婚财产分割?	86
【指导案例】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87
第三章 离婚后财产纠纷	90
026. 离婚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是否必然均分?	90
【公报案例】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纠纷案	98
027. 为家庭作出较大贡献的一方离婚后能否多分财产?	100
【典型案例】岳某诉曹某离婚纠纷案	102

028. 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如何惩处?	103
【典型案例】李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05
029. 婚姻关系解除阶段的财产风险如何防范?	106
【典型案例】原告吕某芳诉被告许某坤离婚纠纷案	108
030. 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是否有效?	109
【典型案例】李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112
031. 离婚协议约定赠与房产,在变更登记前一方能否撤销?	113
【典型案例】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16
032. 一方婚前财产能否约定为夫妻共同所有?	117
【典型案例】杨某与刘某某离婚纠纷案	118
033. 婚内土地补偿款离婚后能否主张分割?	119
【典型案例】张某诉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22
034. 婚前一方按揭购买、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的商品房所有权归属	123
【典型案例】方某与韩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129
035. 婚前一方购买,婚后另一方加名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分割?	131
【典型案例】张某与张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138
036. 以“假离婚”方式来逃避债务能否实现?	141
【典型案例】上诉人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45
037. 离婚时对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应如何把握?	146
【典型案例】许某与邱某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案	150
038. 离婚案件中新型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155
【典型案例】胡某诉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64
039. 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后共同财产应如何区分?	168
【参阅案例】刘志远与李国华等夫妻共同财产纠纷上诉案	173
040. 为逃避债务而签订的家庭共有财产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	174
第四章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79
041. 离婚后发现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的出轨行为,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79
【典型案例】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181
042. 夫妻一方发现子女“非亲生”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82
【典型案例】张某与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184
043. 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能否向对方追讨已支付的抚养费?	185
【典型案例】罗甲与周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8
044. 婚内遭受家庭暴力能否主张对方赔偿?	189

【典型案例】万某遭遇家暴获赔偿纠纷案	191
张某诉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2
045. 离婚后一方以感情被欺骗为由诉请赔偿能否获支持?	193
【典型案例】蒲某与杨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197
第五章 婚姻无效纠纷	199
046. 婚姻登记瑕疵是否导致婚姻无效?	199
047.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哪些?	210
【典型案例】霍某甲等与贺某甲婚姻无效纠纷上诉案	212
048.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如何处理?	214
【典型案例】邹某与倪某甲离婚纠纷案	217
049. 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有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婚姻是否有效?	218
【典型案例】张启科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纠纷案	219
050. 患有禁止结婚疾病但已登记结婚的婚姻效力如何认定?	221
【典型案例】张某等诉赵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24
051. 未处于发病期的精神病人与他人登记结婚是否必然无效?	226
【典型案例】姚某诉杜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26
052. 当事人借用他人身份证与第三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姻是否无效?	227
【典型案例】王某诉陈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29
053. 重婚情形已消失能否判定现存婚姻有效?	230
【典型案例】河南郑州金水区法院判决田某某1诉田某、郭某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31
054. 以缔结婚姻动机不纯为由诉请确认婚姻无效能否获法院支持?	233
【典型案例】姜某与陈某婚姻无效纠纷案	234
第六章 撤销婚姻纠纷	236
055. 婚姻撤销与离婚之间有何差异?	236
【典型案例】符少梅、符造成撤销婚姻纠纷案	237
056. 撤销婚姻与无效婚姻存在何种差异?	238
【典型案例】高某不服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案	240
057. 撤销婚姻是否有诉讼时效限制?	245
【典型案例】蔡某与徐某撤销婚姻登记纠纷上诉案	247
058. 受胁迫的婚姻可否申请撤销?	248
【典型案例】吴某甲与吴某乙婚姻自主权纠纷案	250
059. 婚姻登记机关可否依申请撤销冒名婚姻登记?	251

【典型案例】左志平诉江苏省灌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案	253
第七章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256
060. 离婚未成的离婚协议能否作为法院定案的直接依据?	256
【公报案例】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258
061. 离婚未成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是否生效?	260
062. 如何判断夫妻一方的对外债务是否属于家庭共同债务?	263
【公报案例】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268
063. 婚内财产分割协议能否对抗不动产权属登记?	273
【公报案例】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277
06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83
【典型案例】薛某诉陈某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案	288
065. 离婚后发现有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处理?	290
【典型案例】杨某诉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92
066. 离婚后能否以显失公平为由申请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294
【典型案例】原告罗某某、朱某甲诉被告范某某、龚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299
067. 一方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的“空床费”应否予以支持?	301
第八章 同居关系纠纷	302
第一部分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302
068. 离婚与同居关系解除之间的区别有哪些?	302
069. 同居期间的双方财产如何认定?	305
【公报案例】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306
070. 非婚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应注意哪些问题?	309
【参阅案例】夏某诉蒋某某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310
071. 同居期间合资购买的不动产如何分割?	314
【典型案例】庞某与卢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上诉案	315
072. 同居期间债务在同居关系解除后应如何分担?	318
【典型案例】王丽诉张伟同居析产纠纷案	319
073. 依据婚外同居补偿协议起诉能否获得支持?	321
【典型案例】李某某与冯某某等赠与纠纷再审查	324
第二部分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325
074. 非婚生与婚生子女的法律权利地位有无差异?	325

【典型案例】王某诉樊某抚养费纠纷案	328
075. 同居期间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如何确定?	328
【典型案例】张某与吴某同居关系抚养权纠纷案	330
076.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应否负担子女的抚养费?	331
【典型案例】陈某某与梁某某子女抚养纠纷案	331
077. 同居期间非婚生子女的抚养费能否申请变更?	332
【典型案例】上诉人丁某甲与被上诉人丁某乙抚养费纠纷案	332
078.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追索是否有诉讼时效限制?	334
【典型案例】劳某与林某抚养纠纷案	335
第九章 抚养纠纷	339
第一部分 抚养费纠纷	339
079. 一方因不认可亲子鉴定而拒付抚养费,可否由法院组织现场见证?	339
【典型案例】小丽诉张某抚养费纠纷案	340
080. 可否引入第三方介入抚养费纠纷案件处理?	341
【典型案例】朱某芳诉朱某抚养费纠纷案	341
081. 离婚时放弃抚养费,事后诉请要求支付能否获支持?	343
【典型案例】倪某诉李某抚养费纠纷案	345
082. 缴纳辅导班教育费是否是增加抚养费的“合理要求”?	345
【典型案例】丁某瑶诉丁某抚养费纠纷案	349
083. 子女提出超出协议标准的抚养费要求,能否获得支持?	350
【典型案例】秦鑫洋诉秦文权抚养费纠纷案	351
084. 子女提出超出法院判决抚养费标准的合理要求,能否获得支持?	353
【典型案例】席自闯诉席居方抚养费纠纷案	354
085. 子女能否在父母婚姻存续期间要求一方支付抚养费?	355
【典型案例】付某桐诉付某强抚养费纠纷案	355
086. 在夫妻分居期间子女能否要求未共同生活一方履行义务?	356
【典型案例】余某育诉颜某妹抚养费纠纷案	356
王可琪诉王利江抚养费纠纷案	357
087.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担责?	358
088. 因物价上涨诉请提高抚养费标准能否获支持?	359
【典型案例】麻某某诉麻晓某抚养费纠纷案	359
余某诉余某望抚养费纠纷案	360

089. 以没有能力抚养为由拒绝履行抚养义务能否得到支持?	362
【典型案例】何某锦诉周某英抚养纠纷案	362
090. 抚养费支付是否要考虑支付方的“实际困难”?	363
091. 已满18周岁的子女能否要求父母支付大学学费等费用?	363
【典型案例】徐某某与徐某等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366
092. 成年子女能否依据父母离婚协议诉请未履行抚养义务一方支付抚养费?	367
【典型案例】原告李泊霖、李宁诉被告李涛抚养费纠纷案	370
093.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占父母收入的比例如何?	372
【典型案例】付小某诉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373
094. 离婚时能否就抚养费支付约定违约金条款?	374
【典型案例】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纠纷案	374
095. 按照农村或城镇标准负担抚养费据何作出判断?	375
【典型案例】王某某与王甲抚养费纠纷案	375
096.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负担抚养费的一方可否申请强制执行?	376
【典型案例】孙某某申请执行彭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378
097. 家庭伦理关系是否对抚养费的支付造成影响?	380
【典型案例】弟媳向“大伯子”索要儿子抚养费纠纷案	380
098. 离婚时已获抚养费的子女能否向对抚养人造成侵害的侵权人主张赔偿?	381
第二部分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384
099. 变更抚养关系案件可否引入第三方介入?	384
【典型案例】李某诉孙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384
谢某某诉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386
100. 抚养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可依法予以变更?	387
【典型案例】王某与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390
杨某某诉汪某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391
101. 在变更抚养关系诉讼过程中如何避免子女遭受现抚养权人虐待?	392
【典型案例】女童罗某某诉罗某抚养权纠纷案	396
102. 因抚养权人身体状况恶化申请变更抚养权能否获支持?	397
【典型案例】张某等诉高某某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398
103. 因子女与抚养人之间关系恶化申请抚养权变更能否获支持?	399
【典型案例】杨洁诉苏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400
104. 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对抚养权归属是否有决定作用?	400
【典型案例】庄建玉诉吴建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404

105. 抚养关系变更应如何把握“子女身心健康”因素?	405
【典型案例】马某某诉朱某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408
106. 哺乳期子女的“母亲直接抚养”原则有无例外情形?	409
第十章 扶养纠纷	412
107.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并要求离婚能否获准许?	412
【典型案例】黄某某与张某某婚内扶养纠纷案	414
108. 夫妻之间有负担能力一方应对无生活来源的一方支付扶养费?	415
【典型案例】单某与冯某扶养纠纷上诉案	418
109. 扶养人不履行扶养义务, 遗赠人是否可解除遗赠扶养协议?	419
【公报案例】毛顺清、龙福臣诉梅正仙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抗诉案	421
11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可否代其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426
111. 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互负扶养义务?	428
【典型案例】代某某、宝甲与宝乙抚养费纠纷案	429
112. 被扶养人能否向对扶养人造成侵害的侵权人主张赔偿?	430
【典型案例】陈伟与王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435
113. 扶养关系解除后在扶养关系存续期间的特定义务是否一并解除?	436
第十一章 监护权纠纷	438
11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应由谁承担?	438
【典型案例】王传伟、王志红诉王斌、夏荣叶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442
115. 哪些单位和人员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443
【典型案例】林丽某被撤销监护权纠纷案	449
116. 人民法院可否指定单位、行政机构担任监护人?	451
【公报案例】张琴诉镇江市姚桥镇迎北村村民委员会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案	452
117. 监护人处分未成年被监护人所有财产的效力如何?	454
【典型案例】王成全等诉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村民委员会房屋拆迁补偿纠纷案	457
118.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无行为能力人一方应否认定为监护人?	459
119. 监护权之间发生冲突如何做出选择?	460
【典型案例】夏英与包伯民等监护权纠纷上诉案	461
120. 司法权能否对未成年人父母之监护权进行适当干预?	463
【典型案例】陈甲、蔡乙诉蔡丙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465
121. 老年监护制度法律适用问题应注意哪些方面?	466

第十二章 探望权纠纷	470
122. 法庭亲情探望模式如何在探望权纠纷中适用?	470
【典型案例】郭某诉焦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470
123. 社会观护工作模式如何在探望权纠纷中适用?	472
【典型案例】黄某诉刘某探望权纠纷案	476
124. 探望监督人制度如何在探望权纠纷中适用?	477
【典型案例】张某诉郭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480
125. 探望权纠纷如何在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原则的同时兼顾履行及执行?	482
【典型案例】孙志勇诉贾玉洁探望权纠纷案	485
何某某与蒋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486
126. 探望时间和方式的选择方面有何注意事项?	486
【典型案例】王某辉诉柴某探望权纠纷案	490
127. 探望权在何种情况下将被中止?	491
【典型案例】韩理诉杨延铭探望权纠纷案	493
128. 父母能否拒绝成年子女行使探望权?	494
【典型案例】林世修与林月英等探望权纠纷上诉案	494
129. 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享有对孙辈的探望权?	498
【典型案例】上诉人高某甲与被上诉人高某乙探望权纠纷案	499
130. 能否以申请强制执行来保障探望权的实施?	501
【典型案例】徐某某与胡某某探望权纠纷执行案	503
131. 离婚诉讼中未涉及探望权可否另行起诉?	505
【典型案例】刘某某与鲁某离婚纠纷案	505
132. 探望权能否自动放弃?	507
第十三章 收养权纠纷	509
133. 收养人能否要求拒绝承担赡养义务的被收养人支付补偿金?	509
【典型案例】冯某刚、周某诉冯某伟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510
134. “事实收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11
【典型案例】冯某诉蔡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519
135. 要件欠缺收养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20
136. 隔代收养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521
137. 收养关系在何种情况下会被依法解除?	525
138. 收养人能否将被收养人再次送养?	532

第十四章 赡养权纠纷	535
139. 出嫁女是否负有赡养义务?	535
【典型案例】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	535
140. 继子女是否有义务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537
【典型案例】陈某与陈甲、徐乙、徐丙赡养纠纷案	538
141. 子女配偶对姻亲父母是否负有赡养义务?	539
142.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无赡养义务?	541
【典型案例】赵某诉黄某给付赡养费纠纷案	542
143. 已尽赡养义务的子女能否要求未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分担赡养花销?	543
【典型案例】贾某诉刘某赡养纠纷案	547
144. 赡养义务能否加以转让?	548
145. 赡养义务能否通过单方协议的形式予以免除?	549
【典型案例】张老太与子女赡养纠纷案	550
146. 赡养费给付与财产刑执行之间的顺序如何?	553
【典型案例】吴春好与黄海涛赡养费纠纷案	553
147. 子女对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父母是否可以免于承担赡养义务?	555
【典型案例】刘某某诉袁丙赡养纠纷案	556
李某福诉李甲、李乙赡养费纠纷案	557
148. 没有工作能否成为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抗辩理由?	559
【典型案例】刘某诉刘甲、刘乙赡养费纠纷案	559
149. 因物价增高等因素诉请提高赡养费标准能否获支持?	560
【典型案例】周某与肖某、倪甲等赡养纠纷案	560
朱绍昌诉朱正方、朱正德、朱立香赡养费纠纷案	561
150. 以家产分配不公为由拒绝尽赡养义务应否得到支持?	564
【典型案例】吕某珍等二人诉李某有等四人赡养纠纷案	564
151. 固定赡养费外要求子女负担医疗等费用能否获支持?	565
【典型案例】丁某与蒋甲、蒋乙等赡养纠纷案	565
152. 父母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能否获法律支持?	566
【典型案例】齐女士诉胡荣赡养纠纷案	567
153. 赡养人威胁、虐待被赡养人可采取何种措施?	568
【典型案例】郝某某诉郝某华赡养纠纷案	568
154. 被赡养人向赡养人主张今后有可能发生的医疗费用能否获支持?	569
【典型案例】狄桂霞诉被告李志明、李志刚、李志强、李亚杰赡养纠纷案	569
155. 被赡养人能否要求不尽赡养义务的赡养人返还拆迁补偿款?	570

【典型案例】陈某真诉陈某领、陈某霞赡养纠纷案	570
156. 赡养人拒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如何维权?	571
【典型案例】黎某某与被告资某祥等六人赡养纠纷案	571
耿某、赵某与耿甲、耿乙、耿丙赡养纠纷案	572
第十五章 分家析产纠纷	573
157. 分家析产与继承之间如何区分?	573
158. 分家析产与赠与行为之间有哪些差异?	574
159. “分家单”的成立与生效如何认定?	575
【典型案例】孔某甲诉孔某乙等确认分家协议无效纠纷案	580
160. 分家后的不动产未完成登记过户,效力如何认定?	583
【典型案例】韩×1与王×等分家析产纠纷案	586
161. 不同类型的农村宅基地分家析产纠纷如何处理?	590
【典型案例】陈雪红等诉陈小芳宅基地继承纠纷案	593
162. 申请执行人能否代位提起析产诉讼分割被执行人家庭财产份额?	596
【典型案例】陶登荷与周良卫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597
163. 养子女的分家析产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598
【典型案例】李某甲、李某乙等与孙某分家析产纠纷、法定继承纠纷案	598
164.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影响分家析产时应如何处理?	602
【典型案例】郭甲等诉郭戌分家析产纠纷案	602
165. 分家析产涉不动产纠纷处理应注意哪些方面?	604
166. 不利于父母权益保障的分家析产协议是否有效?	606
【参阅案例】夏涛、程婷诉夏本鑫、仲依群要求分割家庭共有房产因有损老年人权益被驳回案	606
167. 以“较大贡献”为由诉请多分家产能否获得支持?	611
【典型案例】谭甲等与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家析产纠纷上诉案	611
168. 分家析产协议应否体现对弱势群体利益保护?	613
【参阅案例】段某甲、段某乙诉段某丙、段某丁、段某戊、段己分家析产、继承纠纷案	614

第一章

婚约财产纠纷

001. 法律意义上彩礼的范围如何界定?

【审判专论】

彩礼作为民间习俗历史悠久,早在我国西周时期婚姻六礼中就有纳征制度,唐朝户婚律则明文规定实行以聘财为信的结婚送财物制度。彩礼是中国旧时婚礼程序之一,按习俗给付彩礼的程序被称为纳征,征是成功的意思,即送彩礼之后,婚约正式缔结,一般不得反悔。若女方反悔,彩礼要退还男方;若男方反悔,则彩礼一般不退。在买卖婚姻中,彩礼表示女子的身价,有的地区和民族直称为身价礼。彩礼基本上是男方为娶入女方,而对于女方的给付,亦有因男方入赘而形成的女方对于男方的彩礼给付。西方一些国家称之为婚前赠与,即一方对另一方以结婚为条件赠与订婚戒指或其他婚前礼物无论怎样称呼,两者在实质上是相同的。

由于彩礼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法院审理彩礼纠纷案件的案由按照有关规定被定为婚约财产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该类纠纷当事人的主要诉求为彩礼的返还,在处理中首先应正确理解彩礼给付的法律性质,而在当前婚约形式简化的背景下,如何在男女双方家庭的众多财产往来中,准确认定彩礼及应返还的彩礼数额已成为了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一、彩礼给付的法律性质

对于彩礼给付行为的性质,理论界尚无统一的认识,归纳而言,主要有附条件说、所有权移转说、从契约说等。附条件说认为,婚约期间的财物赠与是以对方将来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与自己结婚作为赠与所附的条件或负担,如婚约解除,应视为所附条件没有成就,受赠人应当返还全部财物。所有权说认为,婚约期间的财物赠与只是一种民事赠与关系,一旦所赠与的财物交付对方,所有权就发生移转,即使婚约解除,受赠人也无须返还受赠财产。从契约说认为,彩礼给付是一种赠与契约,这种赠与契约是婚姻的从契约。如果婚约解除,婚姻不能实现,则从契约便失去了存在根据,受赠人应当依不当得利或显失公平规则返还。

无论上述三说存在何种区别,其皆认可了彩礼给付行为的赠与性质。

彩礼给付系一种赠与,但因其给付标的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故该项行为又不能与一般赠与等同。赠与法律关系中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付受赠人,而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行为,其具有单务性和无偿性。赠送彩礼则是适龄男女订立婚约的一道程序,彩礼的给付标志着婚约的形成,其特殊性在于:彩礼给付具有特殊的目的,其目的在于婚姻关系的实际缔结,而一般的赠与不会带有此种特殊目的;彩礼给付具有现实的原因,往往是受风俗习惯、乡规民约的影响所致,而一般的赠与不具有上述现实原因。这种目的性、现实性,在相关纠纷的审判实践中都不容否认和忽视。

鉴于彩礼给付具有以上特殊性质,并结合司法解释的规定,笔者认为彩礼给付所对应的法律关系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所谓附解除条件的赠与,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条件不成就时仍保持其原有效力,条件成就时,其效力便消灭,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彩礼应当返还给付方。结合司法解释中的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解除条件在男女双方分手时成就,第二、三种情况解除条件在双方离婚时成就。

二、婚约形式简化下彩礼的认定

彩礼给付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一种男女双方家庭之间财物的往来,在婚约形式相对完备的时期,彩礼给付遵循一定的程序,财物也多为实物,给付多为现实传递,故较易从双方家庭的其他财物往来中区分开来。而今婚约形式在很多地区已经简化,多保留其敦促男女双方家庭缔结秦晋之好的实质内核,而简略纳征程序上的要求,对于彩礼双方家庭往往多为口头协商,财物形式多为货币,给付多通过银行转账,一旦出现该类纠纷,往往难以将彩礼从其他双方家庭的财物往来中进行区分。男方向女方给付财物断断续续持续数年,双方在诉讼中对于“何为彩礼”各执一词,都缺乏证据证明财物流转的目的,要做到法律上的认定尽可能地接近客观事实,笔者认为应综合如下因素进行考量:

彩礼给付的名义及对象。男方给付彩礼的,彩礼给付主体一般为男方或男方近亲属。在农村中为完成婚姻大事,男方及其亲属(主要是男方父母)往往不遗余力,当男方本人无力独立承担彩礼费用时,其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鼎力相助也是常事,但当彩礼对外赠送时,则一般以男方家庭名义或男方个人名义。彩礼给付的

对象则相对简单,一般为女方家庭或女方个人。

彩礼给付的时间。从一般情形理解,彩礼给付的时间节点应为男女之间协商婚姻之事开始,到双方缔结婚姻关系为止。由于农村中往往将婚礼作为婚姻缔结的实质程序,当彩礼给付发生在登记结婚之后、举办婚礼之前时,此种给付是否属于彩礼给付常成为实践中的争议焦点。对此情形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送彩礼的目的是结婚,但结婚应理解为婚姻状况持续一段时间,因此彩礼虽在登记之后赠与,如果一方提起离婚,仍应认定彩礼予以返还。另一种意见认为,彩礼仅指登记结婚前的赠与,一旦登记结婚,在法律上应视为一般赠与行为,不能作为彩礼予以返还。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彩礼纠纷时,考虑民间性很有必要,彩礼源于传统,系民间的产物,应优先适用民间的规则,对于普遍将婚礼作为婚姻缔结实质程序或存在类似乡规民约的地区,在婚姻登记之后到婚礼举办之前的特定时间内某些具有前述敦促婚姻目的的财产给付,仍应认定为彩礼给付。

三、彩礼已返还部分的剔除

首先,被告应证明退款系双方家庭之间的给付,但在退款的主体及对象上并不严格要求和原告与彩礼给付时相对应,只要被告的证明材料能够反映系双方家庭之间的给付即完成了该阶段的举证责任。

其次,被告应证明退款的性质,即退款是否为彩礼退款。对于无直接证据证明退款性质的,法院应全面衡量双方之间的利益,可依法查明双方之间有无其他应退还的财物往来,结合相关解除条件成就的时间节点,并对应彩礼给付的时间、数额进行综合认定。

[张莉、张丹:《婚约形式简化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12期]

【请示与答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二、如何判断彩礼?

答:司法解释(二)中涉及的彩礼,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必须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为了最终缔结婚姻关系,不得已而为给付的,其具有明显的习俗性。因此,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请返还彩礼的案件,应当根据双方或收受钱款一方所在地的当地实际及个案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必须给付彩礼方能缔结婚姻关系的风俗习惯,否则只能按照赠与进行处理。不能适用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15. 男女双方在筹备婚礼过程中为款待、宴请亲友所支出的费用,可否要求返还?

筹备婚礼宴请亲友所支出的费用,属于共同支出的消费性费用,接受的一方亦未实际取得,故不得要求返还。

16. 恋爱期间赠与对方的财物可否要求返还?

恋爱期间为表达感情而馈赠对方的小额财物,属赠与关系,不在彩礼之列,不得请求返还。小额的认定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等条件综合判断。

【地方审判】**〈江苏高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二、关于彩礼**

……

一是彩礼的范围。《解释二》虽然明确规定了彩礼返还,但对彩礼范围未予明确。除了金钱之外,实物是否也可纳入彩礼的范围?多数代表认为,金钱与实物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性质相同,均可以成为彩礼,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以及客观案情进行认定。如果当地有彩礼给付的习俗,且给付的金钱数额较大,或者给付的实物价值较高,均可以认定为彩礼。至于达到多大的数额或者多高的价值,由人民法院结合各地的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典型案例】**胡某、李某因婚约财物纠纷上诉案**

(2013)庆中民终字第3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某(基本情况略)。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基本情况略)。

上诉人胡某、李某因婚约财物纠纷一案,不服华池县人民法院(2010)华民初字第3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胡某及上诉人李某的委托代理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9年农历十一月,经张某介绍,胡某儿子胡某某与李某之女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李某某订婚,李某收取胡某给付的彩礼 24800 元及外表礼 400 元、羊钱 400 元、衣服钱 7000 元、上马钱 500 元、压箱子钱 800 元、零花钱 150 元等其他款项,共 34800 元。后胡某某与李某某在华池县怀安乡人民政府登记结婚(登记时李某某用杨洁之名登记)。2009 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一,胡某某与李某某举行结婚仪式。2010 年 7 月 8 日李某某离家出走。2010 年 10 月 11 日,胡某某起诉要求与李某某离婚,2012 年 4 月 2 日,华池县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准予胡某某与李某某离婚。后胡某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返还因骗婚索取的彩礼 34800 元。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与胡某某的婚姻合法有效,胡某要求李某返还彩礼等款,应当在李某收取的彩礼 24800 元范围内酌情返还。其他花费(外表礼 400 元,羊钱 400 元,衣服钱 7000 元,离母钱 500 元,上马钱 500 元,压箱子钱 800 元,临时要钱 300 元,车费 100 元)共计 10000 元,系为增进双方子女了解,促成姻亲以习俗给付,属赠与性质,不予支持。胡某认为李某借其女婚姻索取、骗取他人财产,但无证据证明,本案仍属婚约财物纠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及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一、由李某返还胡某彩礼 22320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给付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胡某负担 100 元,李某负担 200 元。

胡某、李某均不服华池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胡某上诉称:原判查明李某收取其现金 34800 元,只返还 22320 元,其余 10000 元有审无判显失公平。李某借女婚姻骗取其财物,该案与其他案件有质的区别,一审仍按正常案件审理,显然不当。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由李某全部返还其彩礼及其他财物 34800 元。李某上诉称:其只收取胡某 24800 元,胡某所说的另 10000 元包含在此款内,媒人张某作证有偏袒胡某的行为,原判对其女陪嫁物饮水机、被子、毛毯、鞋等价值近 20000 元的财物未作处理,显失公正。请求驳回胡某的诉讼请求。

经二审开庭审理,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无异议,故一审认定事实二审予以确认。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媒人张某出庭证实:胡某将彩礼等款 24800 元及外表礼 400 元、羊钱 400 元、衣服钱 7000 元、上马钱 500 元、压箱子钱 800 元、离母钱 500 元、零用钱 150 元,其他钱若干,共 34800 元现金交与李某。

本院认为,李某因其女与胡某之子的婚姻,收取胡某彩礼 24800 元及衣服钱等款 10000 元,给胡某的生活造成困难,双方子女现已离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之规定,李某收取的彩礼 24800 元应当适当返还。衣服钱、压箱钱等其他款项 10000 元,属于赠与性质。胡某认为李某之女属于骗婚,要求全部返还彩礼等款 34800 元,缺乏相应证据证实,不符合法律规定。李某上诉称胡某给付的衣服钱等其他款 10000 元,包括在其收取的彩礼 24800 元内无证据证实,该辩称不能成立。李某上诉认为其女陪嫁的饮水机、被子、毛毯、鞋等物品价值近 20000 元,也应当返还或者分割,因无证据证明此价值数额,且在原审中未提出反诉,该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处适当,上诉人胡某、李某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胡某、李某各预交 300 元),由胡某、李某各负担 150 元,分别退还胡某、李某各 1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002. 婚约财产纠纷的诉讼主体包括哪些?

【审判专论】

.....

二、婚约财产纠纷因解除婚约而产生,实质争议在解除婚约男女之间,其诉讼主体也应是解除婚约的男女

婚约财产是男女订婚的物质体现。以结婚为目的和接受财产之后,在订婚的男女之间存在两种关系,即习惯上的婚约关系与财产关系。一方要解除婚约,应当告知对方有解除婚约的意思表示,对原订婚时赠送的财产也要言明是全部返还、部分返还,还是不返还。婚约即可视为被解除。我国现行的法律不承认婚约关系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并非无视这一客观事实的存在。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视为附条件的赠与行为。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就不能把“财产”与“男女以结婚为目的”割裂开来,无视“婚约”来确定“财产”的诉讼主体。

确定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分歧较大的是未成年人解除婚约时引起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有的人认为,未成年人订婚时未直接赠送和接受财产,因而不应当是婚约财产纠纷的诉讼主体。这种认识忽视了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不可以剥夺他们的诉讼主体资格。解除婚约是赠与行为所附条件不能成就,这一客观事实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婚

约财产的实质争议者也是未成年人,婚约财产纠纷的诉讼主体也应当是未成年人。有的人认为婚约财产来源于家庭的,应将其订婚赠送财产的一方的父母确定为此类案件的诉讼主体。这至少有两点不妥:一是混淆了“家庭共有”和“父母共有”财产的界限。二是如果认为婚约财产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就应有家庭财产共有人(订婚人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订婚人)作为其权利主体参加诉讼,而不仅仅限于订婚人的父母了。因此,在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时没必要先考虑婚约财产的来源。在确定这类的案件诉讼时,也不应以婚约的来源确定。

三、解除婚约的人是特殊的权利义务主体,也应是婚约财产的诉讼主体

婚约财产具有明显的专属性,赠送方考虑的是受赠人的具体情况,有的还征求对方的意见,对一些贵重的物品如金银首饰、高档手表等,也明确表示是赠给订婚人所有。即使订婚人年龄尚小不能使用,其父母或其他人也只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实际享有所有权的仍应是接受赠与的订婚人。因此,就婚约财产而言,解除婚约的未成年人和其父母或其他人,没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人也不具有共同诉讼的关系。

[王和平:《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应是解除婚约的男女》,载《法律适用》2001年第11期]

【请示与答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三、可诉请返还彩礼的当事人范围如何把握?

答:由于实践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这些人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

对于实践中可能存在的以男女双方为原、被告的彩礼返还诉讼或在涉及彩礼返还的离婚诉讼中,被告提出原告不是实际给付人或自己不是实际接受人的抗辩,由于彩礼给付实际就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代表,因此人民法院对此抗辩可不予采信。

【地方审判】

《江苏高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二、关于彩礼

……

二是返还彩礼诉讼当事人的范围。实际生活中,彩礼问题比较复杂。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如何列,谁为彩礼返还的义务人,实践中争议较大。

多数意见认为,如果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一方当事人提起彩礼返还之诉的,由于彩礼的给付人与收受并不仅限于同居双方,还可能包括同居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彩礼的用途上,既有可能是同居当事人所用,也有可能为双方家庭所用。因此,可以列直接给付人、收受人为案件当事人,彩礼返还义务人为实际收受人,不仅限于男女当事人。这样既符合实际的权利义务状态,也利于真正解决纠纷。如果男女双方办理结婚手续后,一方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由于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除非法律另有特别规定,一般不列第三人,故不应列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收受人为当事人。因彩礼的给付实际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或者代表,故应以婚姻当事人为彩礼的返还义务人。一方以不是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或者不是彩礼的实际收受人为抗辩,拒不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少数意见认为,离婚案件中不宜列男女双方的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等彩礼实际给付人、收受人为案件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不处理彩礼返还问题,可以告知当事人在离婚案件结束之后,就彩礼返还另行诉讼。

多数代表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二十、人民法院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时,应将存在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列为原、被告,如果彩礼给付人或者接收人并非存在婚约关系的男女双方,人民法院可以将彩礼给付人或者接收人列为共同原告或者共同被告。

003. 未办理婚姻登记但确已共同生活的彩礼应否返还?

【审判专论】

彩礼本身是男方基于习俗无偿赠与女方的财产,其目的是与女方缔结婚姻关系。在双方没有共同生活,男方也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不能仅仅因为男方不愿意与女方成婚就遭受彩礼损失,这就如不能因为要离婚就要赔偿对方的道理一样,都会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再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分析,女方在与男方共同生活之前,解除婚约虽然对女方可能造成精神伤害和物质损失,但这是谈恋爱的正常风险。如果仅仅因为男方解除婚约就要损失全部彩礼,显然对男方不公平。另外,习惯将彩礼视为“保证结婚的定金”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其既有保证婚约履行的作用,又有保

护女方的意义。山东民间，“订婚后，男方一般不能悔婚，女方则可以进一步考察，如不中意，允许悔婚，这叫‘羞男不羞女’”。可见退婚对女方名誉的损害要大于男方。因此，如果男方无故退婚，其应该给予女方一定的补偿才能真正体现男女平等。其次，从彩礼返还的关键要素来看，习惯将“共同生活”而非“结婚登记”作为彩礼返还的关键要素更能保护弱者利益。虽然随着观念的变化，性自由越来越受到尊崇，但是在我国农村、县城等地区，订婚后公开同居对男女声誉的影响有很大不同。“相对而言，至少在农村，婚前性关系或离婚对男性几乎没有什么影响，而会令女性至少在当地婚约市场上大幅贬值。在现实生活中，解除婚约不论是男方提出的，还是女方提出的，女方受到的伤害一般都要比男方大”，而“在女方怀孕、生育的情况下，如果婚事不成，女方不仅要养育孩子或人工流产，而且会令女性在当地婚姻市场上大幅贬值，甚至无法出嫁，这一点在熟人社会的乡村中会更为明显。甚至，即使没有性行为，男女双方的亲昵，在一个熟人社区，也往往会对女方声誉有较大影响，影响她在婚配市场上的价值”。更进一步讲，如果双方在举办婚礼后共同生活，那在民众心中，与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并无二致，如果此时按照司法解释“未登记结婚应退还彩礼”的规定处理彩礼问题，对女方明显不公平。而习惯规则根据共同生活的程度、是否怀孕生育、是否举办了仪式等情节决定彩礼返还的比例，对女性的损失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弥补，相较法律规定更为公平合理。再次，从过错方是否应当承担彩礼损失的问题来看，习惯规则更为合理。法律不管退婚是否因男方过错造成，只要未登记结婚，一律返还彩礼，这样的规定不能有效地保护无过错守约方的利益。订婚意味着男女双方要开始排他性的交往，“由于男女双方的特点，同样是交往，双方的成本很不相同。在相同的交往时间内，女方实际支付的成本更高，因为女性的生育期相对于男子更短，自然恋爱期也必须适度压缩”。再加上“由于生物原因和社会原因，男性一般比女性更难保持性忠诚，换言之男方更容易违约”。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彩礼即男性见异思迁毁约的成本。如果因为男方的性越轨而造成婚约解除，彩礼可为支付了更大成本恪守婚约的女性获得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如果因为女性的过错而造成婚约解除，则应该退还彩礼，如果习惯中女方还需额外赔偿，也应尊重习惯的规则。这样才能保护守约方、惩罚过错方。最后，从彩礼返还的比例来看，法律应该借鉴习惯的做法，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彩礼返还的数额。（1）考虑彩礼的归属和使用情况。如果彩礼给付后归女方父母所有或者女方所有，那么彩礼应该返还；如果彩礼给付后归夫妻共同所有，且已被双方消费或者置办了家具或酒席，则应将属于男方的部分和已消费的部分扣除。（2）考虑女方回赠礼物的情况，返还彩礼的数额应当扣除女方回赠礼物的价值。（3）在因彩礼举债，造成男方生活困难时，返还彩礼应考虑彩礼债务的承担情况，彩礼的返还数额应当扣除女方或者女方父母帮忙偿还的部分。

[康坤:《婚约彩礼习惯与制定法的冲突与协调——以山东省为例》,载《民俗研究》2013年第1期]

【审判政策与精神】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50.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当事人请求返还以结婚为条件而给付的彩礼,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登记结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针对的是双方并未共同生活的情形。

【请示与答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四、彩礼给付后,男女双方仅是形成同居关系,为此,给付彩礼的父母或亲属依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能否支持?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的,彩礼应当返还。实践中男女双方可能基于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而仅形成同居关系,但是法院释明相应法律规定后,男女双方基于感情可能愿意补办登记,若人民法院简单地判决返还彩礼反而有失公平,或容易引发矛盾,因此在审理上述情形的彩礼返还案件时,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同居的男女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在其不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判决返还。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17. 彩礼返还额度如何认定?结合哪些因素考虑?

彩礼返还额度应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给付方的经济状况以及过错责任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全部或部分返还。

18.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传统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而同居生活后产生的彩礼纠纷,要求返还的,如何处理?

彩礼返还的规定是基于我国农村习俗的特殊情况所作出的。考虑农村中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同居生活情形的广泛性,《婚姻法》解释(一)作出了追溯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效力的规定。根据该精神,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同居生活引起的彩礼纠纷,如符合《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参照该规定精神,酌情返还。

【地方审判】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24. 关于请求返还彩礼的适应条件

《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三项彩礼返还条件属原则性规定,审判实践中遇到特殊情况,可根据该原则性规定的精神灵活掌握。对于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同居时间较长,甚至生育子女的,当事人返还彩礼的请求原则上不应予以支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关于婚姻家庭案件中若干问题的处理问题

……

(一)关于返还彩礼纠纷的处理问题。要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适用司法解释的精神,将返还彩礼的范围主要限制在男女双方未结婚的情形下,对男女双方结婚时间比较短或者结婚后未同居生活的,要准确判定司法解释规定的“生活困难”的标准,即一方因彩礼的给付造成其生活绝对困难,不足以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可以有条件地支持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讼主张;对男女结婚超过1年以上的,原则上不支持一方要求退还彩礼的诉讼请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第十七条 双方同居或恋爱期间,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另一方较大数额财物,分手后请求另一方返还赠与财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报案例】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3期

原告(反诉被告):杨清坚,男,41岁,住台湾省台北市万大路。

被告(反诉原告):周宝妹,女,27岁,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被告(反诉原告):周文皮,男,49岁,被告周宝妹之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原告杨清坚因与被告周宝妹、周文皮发生返还聘金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周宝妹、周文皮收取了原告23万元的聘金后,周宝妹不愿与原告结婚,还拒不返还聘金。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聘金,返还原告存放在其家中的先锋牌摩托车一部,并负担本案诉讼费。

二被告答辩并反诉称:聘金和摩托车都是原告杨清坚为结婚送给被告周宝妹的,聘金已经在举办婚礼、给媒人送红包和添置新婚物品等方面花费了17.4万余元。周宝妹和杨清坚共同生活过两个月,双方感情不错。只因杨清坚的家里人一再违反承诺,以各种理由拒绝杨清坚与周宝妹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以致发生纠纷。这是原告毁约,被告不仅没有返还聘金的义务,还有权要求原告赔偿周宝妹的青春和名誉损失,并为周宝妹今后的生活作出安排。请求判令原告赔偿青春和名誉损失费20万元。

杨清坚针对反诉答辩称:周宝妹、周文皮的反诉请求没有法律依据,理应驳回。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8年8月,经两位媒人介绍,原告杨清坚与被告周宝妹相识。后经二人的父母同意,双方决定结婚。9月24日,杨清坚给周宝妹聘金23万元。周宝妹和被告周文皮收款后写下一张收据,称:“兹因本人周宝妹于1998年9月24日嫁与台湾杨清坚先生,收其结婚聘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有反悔,愿如数退还。空口无凭,特立此据。收款人:周文皮、周宝妹”。当天中午,女方出钱办了订婚宴,同日举行“婚礼”,晚上二人入住酒店。26日以后,周宝妹随杨清坚到上海,在杨清坚的别墅里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杨清坚的父亲杨庆顺对周宝妹也以公公和儿媳相称。其间,杨清坚将其所有的一部先锋90摩托车送至周宝妹家,当时未言明是赠与还是存放。11月24日,周宝妹因与杨清坚的家里人发生争执,返回厦门。后双方协商解除婚约,杨清坚多次要求周宝妹返还聘金未果,遂提起诉讼。庭审中,原告杨清坚表示:考虑到被告周宝妹、周文皮为“婚礼”的花费,同意其返还聘金15万元,摩托车必须返还。周宝妹则只同意返还2万元。双方当事人对法院认定的以上事实均无异议。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认为:

本案是一起因巨额聘金引发的涉台婚姻纠纷,争议焦点在于判明23万元聘金和摩托车是何种性质的财产,应否返还?要妥善解决这一纠纷,不仅要依照法律规定,还要顾及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本案原告杨清坚长年居住在台湾省台北市,被告周宝妹、周文皮则生活在福建省农村。双方当事人虽同为中国公民,但来自不同的法域。这个原因,决定了双方当事人对婚约、婚姻的认识不同,由此产生本案纠纷。

聘娶婚在我国的历史上曾经流行,聘金、聘礼是这种婚姻制度中成婚的必要条件。聘娶婚把女方当成商品进行买卖,一般由父母强迫、包办而成,剥夺了女方的婚姻自主权,是变相的买卖婚姻,应当取缔。现在,聘娶婚虽然法律不予承认,但仍然作为民俗在福建省的农村和台湾省流传。《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由此可见,只有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才能

结婚。本案双方当事人未办结婚登记,他们之间不存在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三条中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原告杨清坚、被告周宝妹未登记结婚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应当认定是同居关系。这种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依法应予解除。

《婚姻法》对男女双方自行订立婚约的行为虽然不予禁止,但不承认婚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认为婚约有法律效力,只是不能请求强迫履行。原告杨清坚来自台湾,经人介绍与被告周宝妹相识。在双方当事人及其家长都同意后,双方订立了婚约,杨清坚为此自愿给付对方巨额聘金。杨清坚不是为强迫与女方成婚而给付聘金,周宝妹一方也没有为收受聘金而强迫、包办婚姻。本案聘金不是买卖婚姻中的彩礼,不能以收缴的办法处理。

《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聘金是原告杨清坚自愿给付被告周宝妹一方的,但双方当事人从认识到同居,前后不足一个月的时间,不存在深厚的感情基础,认定23万元聘金是杨清坚的无偿赠与,理由不能成立。双方给付与接受聘金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必须成就婚姻。这个意思在周宝妹、周文皮写下的收据中,也表示得明白。据此可以判定,本案的巨额聘金,是附条件的赠与物。

本案双方当事人没有登记结婚,他们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赠与所附的条件没有成就,被告周宝妹、周文皮应当将聘金返还给原告杨清坚。考虑到杨清坚给付的聘金,一部分已经用于双方一致同意举办的订立婚约和“结婚”活动,杨清坚还与周宝妹同居生活过一段时间,聘金返还的数额应当根据上述情况,结合双方各自的生活水平权衡。周宝妹、周文皮主张17.4万余元的聘金已经在举办“婚礼”、给媒人送红包和添置“新婚”物品等方面花费,却对此不能举证,不予认定。杨清坚在庭审中表示同意只返还聘金15万元,这是其处分的权益。这个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从法律上看,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订立婚约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所以解除婚约后是否赔偿,法律也没有规定。本案的婚约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的,也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解除的。订立婚约没有给被告周宝妹带来任何名誉损失。周宝妹、周文皮反诉原告杨清坚违约,请求判令杨清坚赔偿周宝妹的青春和名誉损失,于法无据,应当驳回。

被告周宝妹、周文皮承认原告杨清坚的先锋90摩托车在其家中存放,但无法举证证明该摩托车是杨清坚自愿赠与的。现杨清坚请求返还,周宝妹、周文皮应予

返还。

综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决:

一、被告周宝妹、周文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给原告杨清坚返还聘金 15 万元和先锋 90 摩托车一辆。

二、驳回周宝妹、周文皮的反诉请求。

宣判后,周宝妹、周文皮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聘金是被上诉人无偿赠与上诉人的。一审承认聘金是赠与的,却又将赠与说成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既不符合本案事实,也严重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二审应当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返还聘金的责任。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杨清坚是为与上诉人周宝妹结婚,才给付周宝妹、周文皮 23 万元聘金。双方未办结婚登记,而是按民间习俗举行仪式“结婚”,进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这种不被法律承认的“婚姻”构成同居关系,应当解除。杨清坚在同居前给付聘金的行为虽属赠与,但该赠与行为追求的是双方结婚。现结婚不能实现,为结婚而赠与的财物应当返还。一审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在酌情扣除为举办“结婚”仪式而支出的费用后,判决周宝妹、周文皮将聘金的余款返还给杨清坚,判处恰当。周宝妹、周文皮上诉认为 23 万元的聘金是杨清坚的无偿赠与,不应返还,其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据此,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04. 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彩礼应否返还?

【审判专论】

从理论角度上,根据目的性赠与学说和基于民法上的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可以对返还彩礼的合理性作出解释。将彩礼理解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在理论上既符合公平原则,在实际生活中也与传统伦理和婚姻观念相契合。在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彩礼赠与这一实践行为实际上是赠与合同成立的过程,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生效之后,赠与人对彩礼的所有权因交付而转移至受赠人,当婚姻成立时,受赠人为有权占有,当然占有;当婚姻不成立时,之前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合意灭失,受赠人对彩礼的继续占有丧失法律上的理由,如果受赠人拒不返还属于无权占有,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赠与人得返还请求权。

当前关于彩礼返还有法可循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在第十条中明确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仅针对三种情形。第一种是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的。我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公民婚姻关系的成立采用结婚登记制,因此只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才标志着婚姻的缔结;第二种是双方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第三种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后两种在婚姻关系成立之后,双方以离婚为条件时才能适用。彩礼的返还应遵循尊重民俗习惯原则、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例如在现实生活中的事实婚姻,即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却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男方违背公序良俗执意毁约的,此时在彩礼返还数额上应权衡双方利益,在保护弱小一方的前提下可酌情减少。受赠方收到彩礼后用于办婚礼宴请宾客,送礼以及生活所用的共同花销等,在彩礼的返还时应从中扣除相应部分。此外,在双方为维持恋情表情达意时而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的有权处分行为,因互相赠与的财物与有无结婚目的无关,与彩礼无涉,赠与人不得要求返还。

[孟博文:《彩礼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载《法制博览》2016年第3期]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49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之十三

郭某与吕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郭某起诉与被告吕某离婚,并以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为由请求返还彩礼 21200 元,被告吕某承认原告郭某所述是事实,同意离婚,但以自己是原告郭某明媒正娶的妻子为由不同意返还彩礼,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判决双方离婚、被告返还原告彩礼 14840 元。

原告诉称:自己与被告吕某于 2009 年 8 月经人介绍相识,因双方都到了结婚年

龄,在双方父母和媒人的操作下,二人便匆匆订立婚约。两人凑合了一年多后于2011年3月7日登记结婚,于2011年3月12日举行结婚仪式。在此时间段内,男方郭某共计给付女方吕某彩礼21200元。因双方没有夫妻感情,并且从相识到现在没有共同生活过,现起诉离婚,同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21200元。

被告辩称:自己与原告郭某没有共同生活是事实,但是自己是原告郭某明媒正娶的妻子,因此同意离婚不同意返还彩礼。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郭某与被告吕某于2009年8月经人介绍相识,于2011年3月7日登记结婚,于2011年3月12日举行结婚仪式。从双方相识到结婚这段时间内,被告吕某共接收原告郭某彩礼21200元。另查明:双方相识四年来,确实未共同生活过。

◆ 裁判结果

嵩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做出(2014)嵩民五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郭某与被告吕某离婚;二、被告吕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某彩礼14840元;三、被告吕某的个人财产三组合皮革沙发1套(单人沙发1个、双人沙发1个、长沙发1个)、26英寸海信牌液晶彩色电视机1台、茶几1个、棉被4床、毛毯3条、太空被1床、单子16条归被告吕某所有;四、驳回原告郭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上诉。

◆ 典型意义

有关彩礼与嫁妆如何返还的案件,在我国广大地区特别是农村男女离婚案件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依习俗通称,彩礼是婚前男方家庭送给女方的一份礼金或财产,嫁妆是女方带给婆家的物品或钱财的总和。在传统习俗看来,没有彩礼与嫁妆,婚姻难以成立、难讲合法。有人从经济关系分析说彩礼和嫁妆是亲家之间为了建立长久的婚姻关系而采取的物质相互交换,又有人说彩礼是买卖婚姻的筹码,并使神圣的婚姻变得铜臭。彩礼与嫁妆极易导致畸形“金钱婚姻”观,败坏社会风气。彩礼飙升,嫁妆攀比,这已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法律问题。

关于彩礼返还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本案适用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返还彩礼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的审理结果也依照上述规定。另外,男方只拿回了一万四千多元钱,是因为彩礼应返还多少尚没有明确法律条文进行详细规定,一般是根据双方婚姻维持时间长短,还有双方的过错确定。

005. 离婚之后婚前彩礼还能否返还?

【审判专论】

.....

二、对《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的理解

.....

应明确适用该条的结婚时间。明确适用该条的结婚时间对司法实践有着一一定的实际意义。审判实践中往往难以把握适用该条以结婚之日起多长时间为依据。如果结婚十年后当事人起诉以此理由要求对方返还彩礼,大部分彩礼或者全部彩礼都已经消耗殆尽,让当事人再返还的话,缺乏一定的公平性。因此,笔者建议将该条适用的时间确定为结婚不满一年比较妥当。即办理此类案件纠纷时,除要求当事人此项请求以离婚为前提外,必须是结婚不满一年才有可能支持当事人的彩礼返还请求。当然,规定本条的适用时间并不与民法中规定的两年的诉讼时效相矛盾,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而且该条的适用时间是一个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有关中止、中断、延长等规定。

三、关于同居关系、无效婚姻关系、可撤销婚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彩礼返还问题

对于同居关系、无效婚姻关系、可撤销婚姻关系的给付彩礼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收受彩礼的一方返还彩礼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审理。一是同居关系双方均系未婚,或一方系离婚、丧偶后未再婚而另一方未婚,或双方均系离婚、丧偶后未再婚的同居关系,对于此类同居关系的当事人提出彩礼返还请求的,应当比照《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三种情形,即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相关规定即“生活绝对困难”作为客观标准,综合判断并作出处理。同理,无效婚姻关系、可撤销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提出彩礼返还请求的,也可比照上述规定处理。二是同居关系给付彩礼一方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即使其因给付彩礼而导致生活困难,其在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同时或者单独请求收受彩礼的一方返还彩礼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亦不得支持其返还彩礼的请求。

[徐泉林:《关于审理彩礼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探讨》,载《山东审判》2008年第6期]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地方审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四、彩礼给付后,男女双方仅是形成同居关系,为此,给付彩礼的父母或亲属依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能否支持?

答: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应当返还。实践中男女双方可能基于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而仅形成同居关系,但是法院释明相应法律规定后,男女双方基于感情可能愿意补办登记,若人民法院简单地判决返还彩礼反而有失公平,或容易引发矛盾,因此在审理上述情形的彩礼返还案件时,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向同居的男女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在其不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判决返还。

五、应当返还的彩礼范围如何把握?

答:虽然根据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当符合条件,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在实际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经用于购置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

因此,我们在处理涉及彩礼返还的案件时,就应当返还的范围而言,要根据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把握。在处理方式上也应当灵活运用,特别是彩礼已转化为共同生活的财产时,可将彩礼的返还与分割共同财产一并考虑。在分割中体现彩礼的返还。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10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山东)之二

刘某与冯某婚姻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与被告冯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2年1月30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2012年2月2日,刘某因病住院22天,出院后双方一直分居。因感情破裂,原告刘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冯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对方适当返还聘礼及看病花费。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未购置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有存款20000元在刘某手中。刘某的陪嫁财产包括家电、被子在冯某处。

◆裁判结果

聊城市茌平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刘某与冯某两人长期分居的实际情况和双方均不愿维持该婚姻的意愿,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关于存款,刘某认可有共同存款20000元。关于刘某的陪嫁财产,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关于冯某所述婚前的聘礼,属于以结婚为目的的有条件赠与,双方已结婚,条件已成就,应按赠与处理。关于刘某婚后住院的花费,冯某要求刘某返还,因当时处于共同生活期间,冯某有义务给作为其妻子的刘某看病。最后,法院判决准予原告刘某与被告冯某离婚,原告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被告冯某共同存款折款10000元,被告冯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原告刘某的陪嫁财产返回给原告刘某。

◆典型意义

本案争议的一个主要焦点是离婚后婚前彩礼是否返还的问题,这在广大农村是比较典型的。相当多的当事人认为彩礼是为结婚而给付的,离婚了就应返还。其实,这是个误解。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解释(二)》中规定,只有符合以下情况,人民法院才支持返还彩礼: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如果不符合这三种情况,法院不支持返还彩礼。像本案这种情况,尽管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长,但毕竟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被告非因给付彩礼而导致非常困难,所以其要求返还彩礼的主张,法院没有支持。这一点,希望广大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予以特别关注,离婚时要审慎对待这个问题,应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006. 以“生活困难”为由要求返还彩礼需达到何种程度？

【审判专论】

确定生活困难采纳客观标准,如果给付人生活水平达不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则应认定为生活困难。此外,应不再将生活困难的原因限定为给付聘金所致。既然对于聘金的性质采纳赠与说,另一方系无偿取得财产,故可实际考虑双方的生活状况,对于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给付人,离婚时可适当要求返还聘金。

[江必新、何东宁、肖芳:《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婚姻家庭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14页]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19.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地方审判】

《江苏高院民一庭婚姻家庭案件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二、关于彩礼

……

四是“生活困难”的认定。《解释二》规定“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但对“生活困难”如何理解，实践中有不同意见。实践中如何把握“生活困难”标准，与会代表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解释二》规定的“生活困难”是一种相对困难，即因彩礼的给付使得给付人的生活与给付之前发生巨大变化，相对于原来的生活条件而言，生活变得相对困难的，即使双方结婚后又离婚的，也应当返还彩礼。如果以绝对困难作为判断标准，容易造成对给付方的不公，使得当事人的利益无法得到真正的保护。

另一种意见认为，给付彩礼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后，彩礼给付的目的已经实现，原则上收受方已经无须返还彩礼。如果以生活困难作为参考因素，所体现的是法律及审判实践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帮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二十七条对《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方生活困难”解释为“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故从立法本意上说，《解释二》第十条规定的“生活困难”，应属绝对困难，即以因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为前提。这也与《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精神相吻合。与会大多数代表同意这种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关于婚姻家庭案件中若干问题的处理问题

……

（一）关于返还彩礼纠纷的处理问题。要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适用司法解释的精神，将返还彩礼的范围主要限制在男女双方未结婚的情形下，对男女双方结婚时间比较短或者结婚后未同居生活的，要准确判定司法解释规定的“生活困难”的标准，即一方因彩礼的给付造成其生活绝对困难，不足以维持当地最基本生活水平的，可以有条件地支持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讼主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约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3.《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的“生活困难”，是指在离婚时夫妻一方个人的收入和全部的财产不足以维持最近时期的基本生活。主要包括：

（1）一方有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

(2) 一方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

“适当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生活困难一方的实际需要和另一方的经济能力等具体情况判定,帮助的内容既可以是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实物形式,也可以是金钱。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

22. 婚姻法第42条所称“生活困难”,主要是指一方具有下列情形:①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②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③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④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

“适当帮助”的方式,人民法院可根据生活困难一方的实际需要、帮助方的经济能力等具体情况判决提供住房或给予一次性财产帮助。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49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之二十七

王鹏与徐丽丽彩礼返还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王鹏和被告徐丽丽经人介绍于2010年农历十一月十九日订婚,订婚时被告向原告索要彩礼款10万元。订婚当天被告收到彩礼款1万元,小相钱2000元,装烟钱2000元。2011年3月16日原、被告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农历二月十六日原、被告举行婚礼后在原告父亲住房的西屋居住生活。结婚前10天左右被告又收到彩礼款9万元。在原、被告结婚前原告父亲又购买豪爵银豹牌二轮摩托车一台(现在被告父母家保管,价值为2000元),其他家电、家具等由原告父母购买(现在原告家保管)。原、被告结婚后前期夫妻感情尚可,尔后因琐事原、被告曾经口角打架。2012年10月原、被告用被告收到的彩礼款购买了五菱荣光牌微型面包车一台(现由原告保管)。2013年10月双方发生口角后,被告回娘家与原告分居至今。原告为结婚向他人借款11万元至今未偿还。

◆裁判结果

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鹏和被告徐丽丽经人介绍相处仅两个月有余便登记结婚。由于婚前双方相互了解不够,婚后在日常生活中又未建立起真挚的夫妻感情,在共同生活期间曾因琐事而口角打架,于2013年10月双方

分居至今。分居后经原、被告亲属和法庭做调解和好工作,已无和好可能,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的离婚请求应予支持。对在原、被告订婚时被告向原告索要彩礼的行为,已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且造成了原告家庭生活困难。因此对被告索要的彩礼款10万元应酌情予以返还。但考虑原、被告已用彩礼款购买了面包车,并由原告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可判决该车归原告所有。对原告父亲在原、被告结婚前购买的摩托车应认定为原告婚前财产,被告也应返还给原告。故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鹏和被告徐丽丽离婚;原、被告用彩礼款所购买的五菱荣光牌微型面包车一台归原告所有;被告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豪爵银豹牌二轮摩托车一台(现值2000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离婚时索要婚前给付彩礼的案件频见报端,甚至有索要不成而故意杀人的悲剧发生。处理好此类案件,对于创造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那么如何理解“生活困难”呢?《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七条对“生活困难”的含义作出了这样的解释:“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第二章

离婚纠纷

007. 离婚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审判专论】

对于涉军离婚的诉讼管辖,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军事法院专门管辖,地方法院没有管辖权;如果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离婚诉讼,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均有管辖权。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页]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当事人提起的离婚诉讼,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在下列情况下,采用特殊的地域管辖:

1. 被告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被告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被告被劳动教养或者被监禁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条第一款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

(三)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